

承诺书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
现户籍地为普宁市_____镇（街道、乡、农场）_____村
（居）委人。本人庄严承诺：本人申请享受“部分农村籍退
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”待遇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无虚假。
本人没有领取“军龄计算为工龄”、“军龄视同城镇职工养老
保险缴费年限”的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，如有
不实之处，愿意接受包括取消待遇、退回领取补助金及由此
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